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第 2 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权责统一、诚信守约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技术服务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完整文件组成部分，法律效力按以下优先级依次排序，前后内容冲突时，以顺序靠前文件约定为准：

1. 本合同及后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确认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及全部响应资料；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规模及技术服务费用：预估服务面积（补充耕地指标）3750 亩，预估面积仅作为测算预算使用，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最终结算金额=经省级复核通过、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的有效补充耕地指标亩数×中标综合单价。

完成南阳市宛城区金华、瓦店、黄台岗三个镇 2021—2024 年期间年度变更产生的新增耕地中符合国家入库标准的地块报备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其中包含：项目勘测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矢量数据整理建库、新增耕地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双部门两套成果)、新增耕地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高清正射影像(DOM)航飞及正射影像图制作、指标入库报备等工作、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

等补充耕地指标相关工作内容。

同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资料移交及对接工作，直至项目全部成果合规入库、资料归档完毕。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365 日历天）。

2. 质量：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3. 服务地点：共涉及黄台岗、金华、瓦店 3 个镇。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

1.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贰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2681250元）；综合单价： 715 元/亩**。最终支付以乙方实际完成补充耕地入库指标面积为准。

2. 支付进度：

成果提交后，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全部成果上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完成指标入库审核、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归档后，办理最终结算。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孔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75 8652 0000 0969

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的条件是已完成相关事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待甲方上报

拨付；乙方未提供发票或甲方财政未拨付的，甲方暂缓上报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甲方具有决定权；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有关资料。

2.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3) 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应由甲方参与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4) 按合同支付价款。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料、外部协调等协助；

（2）有权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独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在履约期间，可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勘察、调查取证等工作；

（4）本合同约定成果满足结算条件后，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价

款。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成果的真实、准确、规范、有效，满足省级入库审核要求。

（2）甲方对有关服务成果提出疑问、审核意见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解释，并按要求完成成果修改完善；

(3) 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不论何时，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4)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全部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

(5)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在分别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5 日

乙　　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5 日